**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吳峻誠紀念獎學金辦法**

101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102.4.18

第一條 吳敬泉先生為紀念其子即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系友吳峻誠，特捐贈新台幣壹佰萬元整作為獎學金(以下稱本獎學金)，以鼓勵本系學生努力向學，爰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獎學金名額以每學期5名為原則，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

第三條 申請人應符合以下資格：

一、申請時為本系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二年級以上之在學學生；

二、前二學期學業成績大學生各達平均A-以上，碩士生各達A以上，且無任何學科不及格；

三、前二學期未曾受本校任何懲罰處分。

第四條 本獎學金之申請日期分別為4月15日至4月30日及11月15日至11月30日。

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前條期日內檢具以下證件送交系辦公室：

一、申請書(如附件)；

二、前二學期之成績單。

第六條 第四條申請期限截止後十日內應由本系系主任為召集人，邀請本系財務委員會委員組成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核定得獎名單等事宜。

第七條 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除應詳實審查申請者是否符合第三條所定資格外，若申請人數超過5名以上時並應考量申請人是否另申請或已獲頒其他獎學金。

核定獲獎者後應於本系系務會議中公開頒獎，以示鼓勵。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吳峻誠紀念獎學金 申 請 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班級** |  | **學號** |  | **性別** |  |
| **通訊處** |  | **電話** |  |
| **Email** |  |
| **郵局局號/帳號** |  |
| **前二學期成績平均各為** | ＿＿＿＿＿＿及＿＿＿＿＿＿ (應檢附成績證明) |
| **是否請領其他獎學金** | □ 無 □ 有(請就申請結果、金額等詳加說明)＿＿＿＿＿＿＿＿＿＿＿＿＿＿＿＿＿＿＿＿＿＿＿＿＿＿＿＿＿＿＿＿＿＿＿＿＿＿＿＿＿＿＿＿＿＿＿＿ |

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審查結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